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

委托人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：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及国家的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220KV 狮富线榄核镇逆涌村、绿村村小型安置区工程（货物服务工程）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220KV 狮富线榄核镇逆涌村、绿村村小型安置区工程

工程规模：实施 220KV 狮富线榄核镇逆涌村、绿村村小型安置区工程，主要建设内容：安置区内的土石方工程、道路工程、绿化工程、排水管道工程等（具体内容以工程量清单、施工图纸及有关资料为准）。

地点：榄核镇逆涌村、绿村村

二、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220KV 狮富线榄核镇逆涌村、绿村村小型安置区工程的招标代理机构，承担本工程的（货物服务工程）招标代理工作。

三、合同价款

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受托人，支付时间在领取《中标通知书》原件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1、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施工的中标金额作为计算基数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计价格[2002]1980号文《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、国家发改委[2003]857号文及发改价格[2011]534号文中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10%计取。

四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：

- 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；
- 2、本合同协议书；
- 3、本合同专用条款；
- 4、本合同通用条款；

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按上述顺序。

五、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《通用条款》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。

六、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。

七、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的约定，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合同订立时间：2018年____月____日

合同订立地点：广州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双方约定，盖章签名后生效。

委托人（盖章）：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政府

受托人（盖章）：广东采联采购招标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：邓磊



工商注册住所：

工商注册住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楼南面房屋

国税纳税人识别号：

国税纳税人识别号：91440104786072

单位地址：

单位地址：广州市环市东路472号粤海大厦23层

邮政编码：

邮政编码：510075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020-87651688

传真：

传真：020-87651698

电子信箱：

电子信箱：CL87651688Y@163.com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广州东山支行

帐号：

帐号：44 0305 0104 0012 966